

「倍豐盛」計劃

提供每月入息 讓您及家人盡享豐盛未來



退休保險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倍豐盛」計劃

您可有想過，辛勤工作所得的儲蓄，其實可以輕鬆變成雙倍或更多金額，讓您及家人享有每月入息，安心計劃未來？保誠特別推出「**倍豐盛**」計劃，助您增加儲蓄收益，實現不同人生階段的理財目標。您可以將每月入息用作支付子女的教育開支，又或作為自己的退休儲蓄或其他用途，為未來作好部署，樂享豐盛人生。

「倍豐盛」計劃的保障概覽：



提供每月入息及
額外現金獎賞作為教育
或退休開支



6種保費供款年期¹
切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投保毋須驗身²，
方便快捷



特設人壽保障，
更添安心



可靈活地於保單內
附加一系列保障

保障概覽



保證每月入息 隨您運用

您只需在選定的供款年期內每月繳付低至208港元的保費³，即可於整個入息期內獲發每月入息，當中包括保證金額及非保證金額⁴，直至保單期滿為止。每月入息用途不限，完全配合您所需——例如支付子女的教育開支，或作為自己的退休儲備。



額外現金獎賞 提升儲備

您經由本計劃參與保誠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並以非保證紅利形式，收到您從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中應佔的可分配利潤（如有）。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將獲發保誠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中不少於90%的可分配利潤。分紅保單業務基金的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是分開，並有別於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總利潤的。

除了每月入息外，本計劃亦提供額外現金獎賞，讓您享有充裕儲備，輕鬆面對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及開支：

- **保證獎賞**——一筆相等於12個月保證每月入息之金額將於入息期開始時派發，增添您的備用資金。
- **期滿時應付之利益⁵**——一筆非保證金額將於保單期滿時派發，助您為未來日子打好基礎。

有關保誠分紅計劃及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例如投資策略及分紅理念），請參閱可於 www.prudential.com.hk/withprofits 下載的分紅計劃小冊子。



多種保費供款年期選擇 切合個人需要

「倍豐盛」計劃是專為1至60歲¹（下次生日年齡）人士而設的人壽保險計劃，並提供多種不同的保單年期，而您可選擇以港元或美元作為貨幣單位⁶。倘若您需要為子女預備教育經費，您可選擇「倍豐盛」8、「倍豐盛」12或「倍豐盛」15；又或是從任何「倍豐盛」系列中選擇合適計劃作為自己的退休儲蓄或實踐夢想的資金。詳情請參閱以下圖表。

此外，「倍豐盛」計劃更為您提供：

1) 積存入息 爭取最高回報

在入息期開始之前，您可選擇日後將每月入息的非保證金額積存於保單內，令保單的長期價值增長。您亦可採用計劃的原定安排，即非保證金額與保證每月入息於同一時間向您派發。

2) 毋須驗身 方便快捷

申請手續簡便，毋須驗身或回答任何健康問題²，即可投保。

3) 安享人壽保障 減輕財政負擔

倘若不幸身故，本計劃將發放相等於101%的退保價值作為身故賠償⁷。假如此身故賠償在入息期前發放，金額將保證不少於已繳總保費的110%⁸，在您家人面對突如其來的財政負擔時給予支援。

4) 自選附加保障 擴大您的安全網

您只需繳付額外保費，便可因應個人需要，從一系列的附加保障中選購額外保障，惟須符合有關保障的投保年齡限制及通過核保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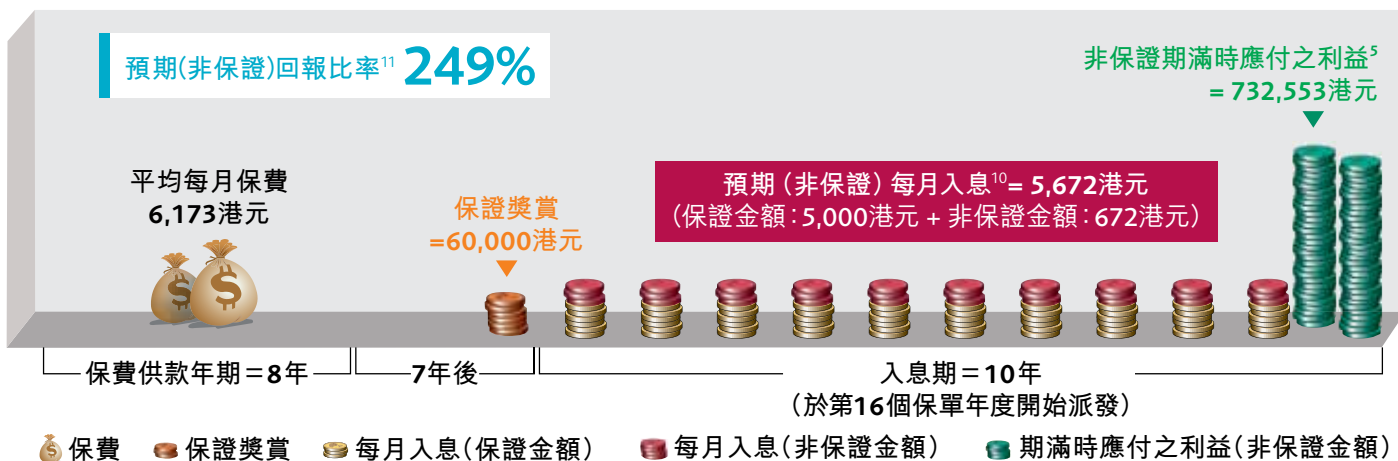
	「倍豐盛」8	「倍豐盛」12	「倍豐盛」15	「倍豐盛」55	「倍豐盛」60	「倍豐盛」65
保單年期	25年	24年	25年	直至75歲	直至80歲	直至85歲
保費供款年期	8年	12年	15年	直至55歲	直至60歲	直至65歲
入息期	10年 ⁹	12年	10年	20年	20年	20年
每年保費 (港元) (即平均每月保費)	37,037 (3,086)	36,471 (3,039)	36,154 (3,013)	36,667 (3,056)	36,250 (3,021)	36,190 (3,016)
預期 (非保證) 每月入息 (港元)	2,836 (保證: 2,500)	3,361 (保證: 3,100)	5,126 (保證: 4,700)	4,894 (保證: 4,400)	6,640 (保證: 5,800)	8,905 (保證: 7,600)
保證回報比率 (保單年期內所得保證 總金額/總保費)	111%	110%	114%	151%	161%	176%
預期 (非保證) 回報比率 (保單年期內所得預期 總金額 ¹⁰ /總保費)	248%	204%	209%	322%	344%	368%

以上列舉的數值只供說明之用，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所有非保證數值乃本公司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價值及紅利率所計算，此兩項皆沒有保證。上述假設受保人為男性，其投保年齡為35歲（下次生日年齡），並選擇以年繳方式支付保費及提取每月入息。以上年齡以下次生日年齡計算，而貨幣單位則為港元。

人生階段個案說明（港元計劃⁶）

子女教育儲備 — 建議方案：「倍豐盛」⁸

假設您為1歲女兒投保，每年保費總額為74,074港元（即平均每月保費6,173港元）。保費供款年期為女兒1至9歲期間；當她年屆16歲（即第16個保單年度開始時），計劃便到了入息期，每月將提供入息以支付女兒的大學及碩士課程費用，直至她26歲為止。



邁向人生理想 — 建議方案：「倍豐盛」¹⁵

陳先生計劃踏入中年後開始擔任全職義工，以回饋社會。為減輕未來的財政負擔，他在35歲時投保本計劃，每年保費為76,923港元（即平均每月保費6,410港元），保費供款年期為15年。當他參與全職義工計劃時，他可利用計劃提供的10年每月入息作為生活費。



邁向黃金歲月 — 建議方案：「倍豐盛」65

張先生任職的公司提供不俗的退休計劃。然而，為了令退休生活更加豐裕，他在45歲時投保本計劃，每年保費為83,333港元（即平均每月保費6,944港元），保費供款年期直至65歲。退休時，張先生可享公司及「倍豐盛」計劃所提供的退休儲備，開始夢想的退休生活。



上述3個案例中提及的年齡以下次生日年齡計算，而受保人乃非吸煙人士，並假設保費以年繳方式支付，而每月入息則按月提取。以上例子只供參考之用。

「倍豐盛」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保障年期
「倍豐盛」8	25年
「倍豐盛」12	24年
「倍豐盛」15	25年
「倍豐盛」55	直至75歲（下次生日年齡）
「倍豐盛」60	直至80歲（下次生日年齡）
「倍豐盛」65	直至85歲（下次生日年齡）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貨幣選項
「倍豐盛」8	8年	1至60歲 （下次生日年齡）	港元/ 美元
「倍豐盛」12	12年		
「倍豐盛」15	15年		
「倍豐盛」55	直至55歲 （下次生日年齡）	19至40歲 （下次生日年齡）	
「倍豐盛」60	直至60歲 （下次生日年齡）	19至45歲 （下次生日年齡）	
「倍豐盛」65	直至65歲 （下次生日年齡）	19至50歲 （下次生日年齡）	

每月入息

- 每月入息包括保證每月入息及非保證每月入息，計劃派發每月入息直至保單期滿為止。
 - 保證每月入息於整個入息期內保持不變。
 - 非保證每月入息由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組成。
 - 非保證每月入息將根據我們公佈之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以及您曾否贖回任何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於每個保單周年日調整。
 - 本計劃將於每月向您派發保證每月入息及非保證每月入息。

每月入息期

	入息期
「倍豐盛」8	10年
「倍豐盛」12	12年
「倍豐盛」15	10年
「倍豐盛」55	20年
「倍豐盛」60	20年
「倍豐盛」65	20年

每月入息發放選項

- 本計劃之每月入息：
 - 將直接存入您指定的香港銀行戶口
- 本計劃提供兩種非保證每月入息發放選項：
 - 直接將每月入息存入您指定的香港銀行戶口；或
 - 保留每月入息於計劃內滾存，把握增長潛力。

我們可全權酌情釐定息率，而息率可不時更改，因此並非保證。

保證獎賞

- 一筆相等於12個月保證每月入息之金額將於入息期開始時派發。
- 派發程序將由我們釐定。

紅利

- 包含兩種非保證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可分別視為年度紅利及一次性紅利。
- 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並非保證。
- 紅利一般根據我們公佈之紅利率每年作出公佈，我們將由第三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您計劃下的紅利。
- 紅利率可不時更改，亦會因應不同貨幣選擇而有所不同，以及並非保證。
- 歸原紅利可於保單內累積滾存，讓您的儲蓄隨年月增長。
- 當保單因退保或受保人身故而終止時，兩種紅利之現金價值將被發放。
- 特別紅利乃一次性支付的額外紅利，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入息期開始前，您可由第三個保單周年日起提取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
- 一旦入息期開始，您只可從保單套現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而非保證每月入息則於保單內累積滾存。
- 您可要求從保單套現歸原紅利，惟此舉會減少保單的長遠價值及可獲支付的非保證每月入息。
- 每當提取全部或部分歸原紅利，特別紅利亦會調整。
- 紅利之列舉數值已載於計劃建議書。我們會根據現時預期的紅利及公佈原則以計算此等數值。此等數值僅作說明之用，不能視為將來紅利之保證金額或估計金額。實際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列舉數值。

期滿時應付之利益

- 當保單期滿，我們將會派發一筆非保證紅利，相等於：
 - 累積歸原紅利（如有）；**加**
 - 特別紅利（如有）；**減去**
 - 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釐定紅利的因素

- 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投資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保單代理人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WPPAR_tc。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保單的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加**
- 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加**
- 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減去**
- 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身故賠償

假如您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的101%；**加**
- 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的101%；**加**
- 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的101%；**減去**
- 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入息期開始前，應支付的身故賠償將不少於已繳總基本保費的110%，惟需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及在保單年期內所贖回之任何紅利現金價值。

保單貸款

- 假如您的保單具備現金價值，您可借入高達保證現金價值及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總和的90%款項，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
- 所有保單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根據由我們全權不時釐定的息率計算。
- 若未償還之欠款（包括利息）超出本保單的現金價值，我們將即時終止計劃。

自動保費貸款

- 假如您未能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繳交每期保費總額，我們將自動為本保單作出以下安排：
 - 假如本保單的現金淨值足夠繳交到期保費，本保單將維持生效；而該筆保費將自動以您向我們貸款的形式繳交（自動保費貸款），但並不適用於本計劃已繳清所有保費時附加保障之保費；或
 - 假如本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夠繳交到期保費，本保單將終止。
- 我們將會由自動保費貸款日期開始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息率將由我們釐定。
- 現金淨值相等於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後扣減任何未向我們償還之保單貸款及利息。

計劃終止

- 本計劃會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保單被退保；或
 - 當計劃之保障年期完結；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而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之用；或
 - 未償還之欠款（包括利息）超出本保單的現金價值。

備註

- 1 「倍豐盛」8、「倍豐盛」12及「倍豐盛」15計劃的投保年齡為1至60歲；「倍豐盛」55計劃的投保年齡為19至40歲；「倍豐盛」60計劃的投保年齡為19至45歲，而「倍豐盛」65計劃的投保年齡為19至50歲（以下次生日年齡計算）。
- 2 倘若受保人（以每名受保人計算）在過去24個月所發出之所有「倍豐盛」保單（包括就相同受保人發出之「倍豐盛」計劃及「倍豐盛」退休入息計劃）的總年度化保費超過150,000美元/1,200,000港元（根據個別保單貨幣分別計算），受保人則必須接受醫療核保或填寫健康聲明。投保自選附加保障必須接受一般核保程序。
- 3 每月保費的實際金額按受保人之性別及年齡、保費供款年期及保證每月入息金額而定。
- 4 每月入息的非保證金額乃保誠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價值及紅利率所計算，此兩項皆沒有保證。
- 5 期滿時應付之利益即當時之累積歸原紅利（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的總和。以現金或非保證每月入息形式提取保障將會減低期滿時可獲取之保障金額。
- 6 美元保單與港元保單各有不同紅利率。因此，預期（非保證）回報會因應不同的保單貨幣選項而有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您的計劃建議書。
- 7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將於身故賠償中扣除。
- 8 入息期開始前，身故賠償將不少於已繳總基本保費的110%，惟需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及在保單年期內所贖回之任何紅利現金價值。
- 9 「倍豐盛」8的入息期由第16個保單年度開始。
- 10 保單年期內所得預期總金額包括保證及非保證數值。所有非保證數值乃保誠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價值及紅利率所計算，此兩項皆沒有保證。過去或現在的表現不應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實際數值可能比列舉數值為高或低。
- 11 預期（非保證）回報比率的計算為保單年期內所得預期總金額（包括預期每月入息總額、保證獎賞及期滿時應付之利益）除以總保費。保單年期內所得預期總金額包括保證及非保證數值。所有非保證數值乃保誠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價值及紅利率所計算，此兩項皆沒有保證。過去或現在的表現不應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實際數值可能比列舉數值為高或低。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爭取回報，並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保障所有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物業、政府/企業債券及現金，以分散投資風險。此多元資產組合方法以達至長期穩定為目標。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節。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和投資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反之亦然，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現時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行投資分佈比例。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於變更後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港元結算的保單 資產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工具	54%
股票類別證券	46%

- 「倍豐盛」計劃的美元及港元基金*現時之資產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根據證券類別劃分）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別的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我們首要的投資目標為維持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內信貸狀況的多元化。

美元基金	我們主要投資於長期美國國庫證券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券。我們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港元基金	由於長期香港政府債券供應有限，相比美元基金，我們將較大部分的固定收益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的企業債券。

*「美元基金」及「港元基金」指用以分別支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的保單之投資基金。

我們亦投資於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回報。一般而言，我們將大部分的股票類別投資集中於普通股，同時涵蓋小部分物業投資和其他股票類別投資，以進一步提高長線預期回報。

由於產品特點和風險水平不同，各產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別及股票類別的證券之比例亦會不同。

- 「倍豐盛」計劃的美元及港元基金現時之貨幣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

我們以美元及港元基金的資產分別支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的保單。

美元基金	• 我們將較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相同的投資工具，以減低可能影響非保證權益的匯率風險。
港元基金	• 我們亦可能會將基金的一部分投資於以其他貨幣結算的投資工具，以擴闊投資領域。

我們現時會對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之貨幣與相關保單結算之貨幣相配。若固定收益資產並非以相關保單的同一貨幣結算，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儘量利用外匯對沖抵銷匯率波動的影響。股票類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資產可以投資於其他貨幣，以獲取風險分散效益。

- 「倍豐盛」計劃的美元及港元基金現時之地區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

較大部分的美元及港元基金資產分別集中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區（日本除外）。此外，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投資機會及市場上的資產供應情況作出調整。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長期目標分佈，即股票分配、資產組合、信貸組合、貨幣組合、地區組合等，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資產組合、信貸組合、貨幣組合、地區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網頁上的摘要列表

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會以自動保費貸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繳的保費，並會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利率由本公司釐定）。當未償還之保單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超出我們訂明可用作貸款之金額時，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 保單交付給客戶或(2) 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 給客戶/其代表後起計的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保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倍豐盛**」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此小冊子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